

目录

CONTENTS

- 01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 05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 11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 17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 30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 36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 41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3〕1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23〕3号）及《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碑政发〔2023〕5号）要求，我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在区级各部门和区、街两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建立、两员选调、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汇总等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3月8日，碑林区政府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碑政发〔2023〕5号），标志着碑林区普查工作全面



启动。7月18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区长担任组长、4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安排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配合、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均成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区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近1200名普查人员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入户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生产服务活动，全面准确的反映了碑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借鉴历次普查经

验，积极探索方式方法，突出统筹谋划与改革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经过区级普查综合试点的积极探索和全面检验，建立了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分片包抓机制、日报日清日审机制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为经济普查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对全区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利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普查对象相关数据，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创新应用大数据手段增加“美团”“大众点评”“天眼查”等互联网平台单位名录信息的提取与应用，为找齐、查清全区的新经济、新业态行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奠定基础。通过这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按照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的要求，区、街两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数据采集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区各街道开

展了全覆盖式的质量抽查。普查登记结束后，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区3个普查小区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217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33.8%，从业人员384032人，下降4.9%；个体经营户32080个。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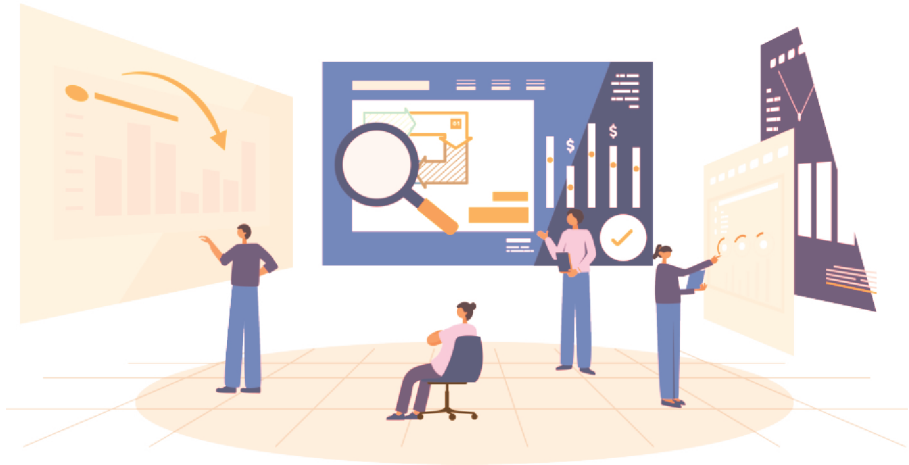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2217个，比2018年末增加8137个，增长33.8%；产业活动单位^[1]34980个，增加8988个，增长34.6%；个体经营户32080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2217	100
企业法人	31110	96.6
机关、事业法人	385	1.2
社会团体	260	0.8
其他法人	462	1.4
二、产业活动单位	34980	100
第二产业	4553	13
第三产业	30427	87
三、个体经营户	32080	100
第二产业	237	0.7
第三产业	31843	99.3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9891个，占30.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923个，占18.4%；建筑业4261个，占13.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6938个，占52.8%；住宿和餐饮业7677个，占23.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4001个，占12.5%（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217	100	32080	100
采矿业	4	0	—	—
制造业	246	0.8	84	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0.1	2	0
建筑业	4261	13.2	151	0.5
批发和零售业	9891	30.7	16938	5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7	0.8	789	2.5
住宿和餐饮业	971	3	7677	2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84	7.7	47	0.1
金融业	15	0	—	—
房地产业	1479	4.6	159	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23	18.4	1251	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5	7.7	193	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5	0.6	4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93	3.7	4001	12.5
教 育	720	2.2	66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1	1.1	102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8	3.7	616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8	1.7	—	—

注：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84032人，比2018年末减少19636人，下降4.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67274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65989人，减少53423人，下降44.7%；第三产业从业人员318043人，增加33787人，增长11.9%。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62590人，占16.3%；批发和零售业59466人，占15.5%；教育46118人，占12.0%（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84032	167274
采矿业	38	15
制造业	3525	13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0	158
建筑业	62590	15033
批发和零售业	59466	294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91	1135
住宿和餐饮业	22986	134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907	5185
金融业	123	58
房地产业	22653	97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075	186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539	120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64	33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805	6910
教 育	46118	238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477	155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64	518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821	6261

注：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293.53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555.18亿元，增长27.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84.09亿元，增加939.28亿元，增长69.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009.44亿元，增加615.9亿元，增长14.0%。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890.13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476.05亿元，增长43.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868.98亿元，增加855.2亿元，增长84.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021.15亿元，增加620.85亿元，增长25.9%。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076.85亿元，比2018年增加822.98亿元，增长25.3%。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2007.74亿元，增加713.38亿元，增长55.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2069.11亿元，增加109.60亿元，增长5.6%（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 位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293.53	4890.13	4076.85
采矿业	2.31	2.15	0
制造业	42.02	20.76	25.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46	11.6	21.76
建筑业	2229.32	1836.17	1962.28
批发和零售业	923.17	626.36	1357.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12	122.58	49.25
住宿和餐饮业	104.86	73.32	53.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12	60.96	50.72
金融业	4.2	0.36	0.21
房地产业	863.86	733.98	7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6.93	873	244.5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续）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 位营业收入 (亿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3.5	198.75	157.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25	11.8	1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73	15.63	19.3
教 育	704.08	193.61	10.7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6.59	55.94	1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1	38.86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91	14.3	—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 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不包含金融、铁路部门普查数据。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绝对指标数据保留3位小数。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 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66个，比2018年末增长21.5%；从业人员3953人，比2018年末下降5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65个，占99.6%；外商投资企业1个，占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912人，占99.0%；外商投资企业41人，占1.0%（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6	3953
内资企业	265	3912
外商投资企业	1	4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4个，制造业246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6个，分别占1.5%、92.5%和6.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31.2%、9.4%和8.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38人，制造业3525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90人，分别占0.9%、89.2%和9.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医药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20.0%、14.0%和12.2%（详见表3-2）。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6	395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3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1
其他采矿业	2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	10
食品制造业	1	0
纺织业	5	89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5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7
家具制造业	3	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5	4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32
医药制造业	4	79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	13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3
金属制品业	7	19

表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续）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	5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	483
汽车制造业	1	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	34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	9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	16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	21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3	55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	34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2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7.7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1.3%；负债合计34.50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54.9%。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43亿元，比2018年下降16.1%（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79	34.50	47.43
非金属矿采选业	2.12	2.06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9	0.09	0
其他采矿业	0.10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0	0.03
食品制造业	0.04	0.03	0
纺织业	1.01	0.77	1.25
纺织服装、服饰业	0.25	0.09	0.1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02	0.01	0.01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续）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家具制造业	1.57	0.80	0.0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8	1.08	1.6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10	0.07	0.0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94	0.69	0.71
医药制造业	10.64	3.96	6.4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8	4.25	4.8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5	0.10	0.62
金属制品业	0.13	0.08	0.0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3	0.84	0.09
专用设备制造业	6.15	1.96	3.23
汽车制造业	0.01	0.01	0.0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69	2.26	2.4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99	0.68	0.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9	0.86	0.7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3	0.61	0.7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93	1.61	1.9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38	5.24	4.1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81	6.31	17.5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26	0.05	0.08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床褥单	万条	22.29
枕套	万件	46.31
被罩	万个	21.31
中成药	吨	751.5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138
集成电路	万块	0.2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4261个，比2018年末增长46%；从业人员6.26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43.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256个，占99.88%；港澳台投资企业4个，占0.10%；外商投资企业1个，占0.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6.25万人，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0.01万人，占0.2%（详见表3-5）。

表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4261	6.26
内资企业	4256	6.25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0.01
外商投资企业	1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9.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35.9%，建筑安装业占12.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2.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26.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40.9%，建筑安装业占14.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18.4%（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4261	6.26
房屋建筑业	831	1.6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529	2.56
建筑安装业	538	0.9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63	1.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29.3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1.1%；负债合计1836.1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5.9%。

2023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62.28亿元，比2018年增长58.5%（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29.32	1836.17	1962.28
房屋建筑业	907.30	769.04	508.1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71	815.48	1222.41
建筑安装业	229.50	179.82	170.7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1.80	71.83	61.02

注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 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绝对指标数据保留3位小数，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9891个，比2018年末增长10.8%；从业人员59466人，比2018年末下降1.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5.6%，零售业占54.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2.9%，零售业占47.1%（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891	59466
批发业	4514	3147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8	17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74	370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64	5897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续）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42	132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13	509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46	508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00	96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7	81
其他批发业	90	511
零售业	5377	27989
综合零售	135	24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92	263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36	475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49	290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56	300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1	47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20	898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83	169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35	104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3.4%，外商投资企业占1.4%（详见表4-2）。

表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891	59466
内资企业	9875	566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2001
外商投资企业	10	815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23.1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5%；负债合计626.3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8.9%。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57.71亿元，比2018年下降6.5%（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23.17	626.36	1357.71
批发业	612.26	395.25	1083.9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45	1.81	2.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0.31	34.40	209.3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6.96	31.91	76.4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2.94	12.00	89.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4.58	70.34	98.1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11.35	152.77	444.0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7.57	87.20	159.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2.73	2.08	0.74
其他批发业	3.36	2.75	4.76
零售业	310.91	231.11	273.79
综合零售	91.52	74.18	113.4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4.46	10.59	12.1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4.33	39.81	24.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5.37	16.68	16.1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8.80	13.16	21.3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41	3.19	8.6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4.65	54.80	62.8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19	10.17	7.2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15	8.55	7.7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247个，比2018年末增长24.1%；从业人员4236人，比2018年末下降14.9%（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7	4236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156	2327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6	24
管道运输业	1	113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7	27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6	415
邮政业	11	52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7	4236
内资企业	247	423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1.1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82.3%；负债合计122.5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9.6%。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25亿元，比2018年增长226.6%（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1.12	122.58	49.25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30.80	18.52	32.02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0.15	0.15	0.09
管道运输业	104.36	101.97	10.4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00	1.28	5.7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45	0.35	0.76
邮政业	0.35	0.31	0.2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971个，比2018年末增长47.8%；从业人员22986人，比2018年末下降8.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41.1%，餐饮业占58.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3.5%，餐饮业占66.5%（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71	22986
住宿业	399	7699
旅游饭店	45	3575
一般旅馆	295	3892
民宿服务	56	217
露营地服务	2	6
其他住宿业	1	9
餐饮业	572	15287
正餐服务	418	9434
快餐服务	30	3415
饮料及冷饮服务	67	207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4	40
其他餐饮业	43	32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1.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18.3%，外商投资企业占0.3%（详见表4-8）。

表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71	22986
内资企业	962	18706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4220
外商投资企业	1	60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4.8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3%；负债合计73.3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7.4%。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09亿元，比2018年增长23.3%（详见表4-9）。

表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4.86	73.32	53.09
住宿业	77.30	52.97	19.09
旅游饭店	55.85	37.21	9.03
一般旅馆	21.07	15.37	9.78
民宿服务	0.37	0.39	0.27
露营地服务	0.01	0.01	0.01
其他住宿业	0.01	0.00	0.01
餐饮业	27.56	20.34	33.99
正餐服务	15.82	13.02	17.57
快餐服务	3.42	2.61	5.39
饮料及冷饮服务	7.13	2.97	9.2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5	0.14	0.10
其他餐饮业	1.04	1.60	1.67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484个，从业人员1290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86.6%和58.7%（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84	1290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0	49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61	139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53	1101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04%，外商投资企业占0.1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03%，外商投资企业占2.1%（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84	12907
内资企业	2479	1263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4
外商投资企业	4	271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6.1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3.6%；负债合计60.9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1.2%。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72亿元，比2018年增长126.9%（详见表4-12）。

表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6.12	60.96	50.7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1.15	8.59	3.1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44	2.38	3.6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53	49.99	43.93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15个，从业人员123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20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21亿元。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479个，比2018年末增长8.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05个，比2018年末下降39.3%；物业管理企业618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326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4.3%和4.5%。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2653人，比2018年末下降11.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191人，物业管理企业14790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1884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43.7%、6.0%和28.7%（详见表4-13）。

表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79	2265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5	2191
物业管理	618	14790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6	1884
房地产租赁经营	321	3711
其他房地产业	9	77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3%（详见表4-14）。

表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79	22653
内资企业	1469	22536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56
外商投资企业	4	61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63.86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522.3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26.3%；物业管理企业105.06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14.78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8.4%和21.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33.9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3%。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1.10亿元，比2018年下降23.1%（详见表4-15）。

表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63.86	733.98	71.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22.31	464.45	25.49
物业管理	105.06	76.99	25.68
房地产中介服务	14.78	9.86	3.22
房地产租赁经营	221.25	182.35	16.35
其他房地产业	0.46	0.33	0.37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885个，从业人员4488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5.1%和16.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6.6%，商务服务业占93.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4.7%，商务服务业占95.3%（详见表4-16）。



表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85	44881
租赁业	388	2124
商务服务业	5497	4275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4%（详见表4-17）。

表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85	44881
内资企业	5872	44656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26
外商投资企业	7	199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56.7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38.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92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31.87亿元，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8.5%和344.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71.5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78.4%。

2023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4.50亿元，比2018年增长60.5%（详见表4-18）。

表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56.79	871.59	244.50
租赁业	24.92	22.06	5.97
商务服务业	1431.87	849.53	238.53



注 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3位小数。

[3]本公报不包含金融、铁路部门普查数据。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495个，从业人员3453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2.3%和22.8%。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2450个，从业人员3024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4.0%和23.7%（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50	30248
研究和试验发展	141	817
专业技术服务业	1862	2731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47	211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0%，外商投资企业占0.02%（详见表5-2）。

表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50	30248
内资企业	2445	30212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31
外商投资企业	2	5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20.1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2.0%；负债合计192.1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9.4%。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28亿元，比2018年增长66.7%（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20.15	192.12	157.28
研究和试验发展	5.18	2.11	3.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2.89	167.00	146.8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8	23.00	7.2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195个，从业人员736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74.6%和474.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个，比2018年末下降50%；从业人员185人，比2018年末下降65.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2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5.2%；负债合计11.50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79.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60亿元，比2018年增长482.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02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15.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15亿元，比2018年增长36.1%。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91个，从业人员13792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5.1%和67.7%（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91	13792
居民服务业	571	432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72	2052
其他服务业	148	7419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9%，外商投资企业占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9%，外商投资企业占0.01%（详见表5-5）。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91	13792
内资企业	1190	137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2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2.7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0.1%；负债合计15.6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7.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30亿元，比2018年增长96.4%（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73	15.63	19.30
居民服务业	8.86	6.56	5.5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66	6.73	6.97
其他服务业	4.21	2.34	6.76



四、教 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720个，从业人员4611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0.4%和5.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95个，比2018年末下降14.1%，从业人员40543人，比2018年末增长6.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17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1.2%；负债合计20.1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9.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8亿元，比2018年下降6.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78.9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84.86亿元，比2018年增长34.1%。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351个，从业人员2147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9.5%和36.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7个，比2018年末增长21.3%；从业人员14893人，增长2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0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5.2%；负债合计16.9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6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70亿元，比2018年增长198.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49.5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7.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01.17亿元，比2018年增长61.3%。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178个，从业人员1086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0.5%和15.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27个，从业人员889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2.9%和2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9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0%；负债合计29.1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2.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90亿元，比2018年增长31.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2.2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0.42亿元，比2018年增长43.3%。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548个，比2018年末增长32.0%；从业人员14821人，增长13.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1.91亿元，比2018年增长57.9%。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 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个^①，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66.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25.0%；高端装备制造业1个，占25.0%；生物产业2个，占50.0%。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2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8.8%。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6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18.8%；数字创意产业12个，占37.5%。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3个，比

^①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2018年末增长5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0%，比2018年末提高33.3个百分点。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5亿元，比2018年增长9.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55.9%，比2018年提高41.2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9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4.7%。其中，信息服务6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0.2%；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41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69.5%。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6.59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36.2%。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5122个，从业人员2.96万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6.06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27个，占0.5%；数字产品服务业2261个，占44.1%；数字技术应用业2161个，占42.2%；数字要素驱动业673个，占13.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0.04万人，占1.4%；数字产品服务业1.08万人，占36.5%；数字技术应用业1.39万人，占47.0%；数字要素驱动业0.45万人，占15.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2.10亿元，占1.1%；数字产品服务业115.34亿元，占58.8%；数字技术应用业54.99亿元，占28.0%；数字要素驱动业23.63亿元，占12.1%。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4319个，从业人员2.54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5.3%和2.8%；资产总计195.8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7%。

2023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4166个，从业人员2.24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6.1%和6.3%；资产总计161.4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0.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92亿元，比2018年增长62.9%。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153个，比2018年末增长16.8%；从业人员0.30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17.8%；资产总计34.3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6.18亿元，比2018年增长255.1%。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 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

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



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西安市碑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文艺路街道7290个，占22.6%；长安路街道7154个，占22.2%；张家村街道4704个，占14.6%。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2217	100.0	34980	100.0
南院门街道	1458	4.5	1639	4.7
柏树林街道	2986	9.3	3229	9.2
长乐坊街道	1630	5.1	1751	5.0
东关南街街道	2942	9.1	3200	9.1
太乙路街道	4053	12.6	4433	12.7
文艺路街道	7290	22.6	7771	22.2
长安路街道	7154	22.2	7825	22.4
张家村街道	4704	14.6	5132	14.7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文艺路街道76972人，占20.0%；张家村街道69761人，占18.2%；长安路街道68423人，占17.8%。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384032	167274
南院门街道	20585	11565
柏树林街道	44143	19431
长乐坊街道	16839	6577
东关南街街道	32815	14227
太乙路街道	54494	23149
文艺路街道	76972	28928
长安路街道	68423	32681
张家村街道	69761	30716



注 释：



- [1]本公报不包含金融、铁路部门普查数据。
-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